

卷宗編號： 602/2012
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關鍵詞： 嗣後不可能

摘要：

- 一個外地判決被依法確認後，因當地的再審程序而被撤銷，應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229 條 e) 項之規定，宣告有關確認程序消滅，茲因已失去了標的，變得嗣後不可能。

裁判書制作人

何偉寧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

特別訴訟案第 602/2012 號

(審查及確認外地判決)

聲請人： A

被聲請人：B 有限公司

一、

聲請人 A，男，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提出審查及確認中國內地法院的民事判決書之請求，主要理由如下：

- 被聲請人 B 有限公司向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判處聲請人 A向其支付有關違約賠償。
- 上述法院作出(2009)海民初字第 16630 號民事判決書，駁回被聲請人的訴訟請求。
- 被聲請人不服有關判決，便向中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中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0)一中民終字第 698 號民事判決書，駁回被聲請人之上訴，維持原判。
- 有關判決書為終局判決，並於 2010 年 03 月 19 日確定生效。
- 上述判決書的真確性並無疑問。
- 作出判決的法院具有管轄權，並證實沒有出現任何瑕疵或質疑之情況。
- 不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內提出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 已遵守了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原則。

- 沒有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的決定。
- 因此，完全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的規定，應予確認上述判決書，以便其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產生效力。

本院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裁判，確認有關判決書。

上述之本院裁判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確定生效。

*

被聲請人 **B 有限公司** 就本院所作之確認裁判提出再審請求，主要理由如下：

-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作出(2009)海民初字第 16630 號民事判決書，駁回被聲請人要求聲請人 **A** 作出賠償的請求。
- 被聲請人不服有關判決，便向中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中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0)一中民終字第 698 號民事判決書，駁回被聲請人之上訴，維持原判。
- 有關判決書為終局判決，並於 2010 年 03 月 19 日確定生效。
- 聲請人於 2012 年 06 月 20 日向本院提出審查及確認上述民事判決書之請求。
- 本院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裁判，確認上述民事判決書。
- 上述之本院裁判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確定。
- 案外人 **C 有限公司** 向中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
- 中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2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2)一高民申字第 02481 號民事裁定，指令中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再審有關案件。
- 中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2)一中民再終字第 11976 號民事裁定書，撤銷中國北京市第一

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0)一中民終字第 698 號民事判決書及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2009)海民初字第 16630 號民事判決書，並發回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重審。

-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已重新立案審理，案件編號為(2013)海民再初字第 00019 號，尚未作出重審判決。
- 因此，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653 條、第 658 條及第 659 條的規定，構成可被再審上訴的依據，並應廢止本院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確認裁判及駁回聲請人 A 就中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的民事判決書((2010)一中民終字第 698 號)的確認申請。

於 2013 年 09 月 12 日，本院判處有關再審上訴成立，並廢止原確認裁判。

上述裁判於 2013 年 10 月 03 日確定生效。

*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62 條 b) 項之規定，廢止原裁判後，本院須作出新裁判，並須給予當事人 20 天時間就此作出書面陳述。

只有被聲請人 B 有限公司 提交了書面陳述，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107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二、

現就聲請人 A 提出確認中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的民事判決書((2010)一中民終字第 698 號)的申請重新作出審理。

鑒於中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所作出的(2010)一中民終字第 698 號民事判決書已被該院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2012)一中民再終字第 11976 號民事裁定書撤銷，本確認程序已失去了標的，變得

嗣後不可能，故應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229 條 e)項之規定，宣告有關確認程序消滅。

三、

綜上所述，宣告聲請人 A 所提出審查及確認中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0)一中民終字第 698 號民事判決書之請求的訴訟程序消滅。

*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支付(《民事訴訟法典》第 376 條第 1 款之規定)。
作出適當通知，當中包括卷宗編號 CV2-09-0033-CEO。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 年 11 月 14 日

何偉寧

簡德道

賴健雄